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751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000○○0號

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丙○○○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丙○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丁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丙○○○之配偶，丙○○○因罹患失智症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聲請人為此爰聲請本院對丙○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丙○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與丙○○○所生之長女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丙○○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監護人，及指定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.聲請人之陳述。

2.戶籍謄本。

3.丙○○○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4.意定監護契約書影本、公證書影本。

5.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鑑定報告。

（二）丙○○○為中度失智症患者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

01 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聲請人
02 之聲請對丙○○○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甲○
03 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○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
04 人丙○○○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
05 清冊之人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8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陳姝妤